

吉林油田前郭县昂格55万千瓦风电项目数字化管理移交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YT-GGSWZX-2023-FW-14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该项目属于(依规)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概况：对吉林油田前郭县昂格55万千瓦风电项目（1座新建220KV升压站、88台新建6.25MW风机机组、154公里新建集电线路，100公里新建进场道路等工程）开展数字化管理交付技术服务；

2.1.2本项目预计金额715.87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1.3项目地点：吉林省前郭县；

2.1.4服务期限：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本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终止。本服务项目最终验收时间为吉林油田前郭县昂格55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工程项目工期延长的，则本服务期限亦相应延长，同时不增加费用。

吉林油田前郭县昂格55万千瓦风电项目数字化管理移交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周期：2023年12月-2025年5月（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数字化技术服务单位应以成熟的数字化管理移交平台为基础，进场后15天内完成系统初始化配置，30个工作日内完成55万千瓦风电项目所需的施工方案在线审查、风机安装质量管理、作业许可管理等功能的上线使用，保证系统应用满足工程进度需要；进场后15天内完成油田视频汇聚中心、工程现场移动布控球机及配套电源设施、移动布控球机配套网络传输通讯、变电站固定式摄像头、人员管理系统配套设备等硬件设备的到场及调试数据接入服务；工程完工交接3个月内完成数字化交付成果检查，其中数字化交付成果包括：施工过程数据、竣工验收档案、三维场景搭建；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数字化成果交付及专项验收。

2.1.5验收方式：按技术要求及合同相关条款验收；

2.1.6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详见《附件2：技术要求》。

2.2招标范围

2.2.1招标范围：范围涵盖55万千瓦风电项目数字化管理交付，主要工作包括平台系统的建设及维护、工程项目基础配置、工程建设期过程数据的采集、交付数据的质量审核、工程数字孪生体构建、在线归档及数据交付、现场培训与技术支持、配套硬件设备服务等内容。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部分：（1）平台系统的建设及维护：前期调研与方案设计；新建55万千瓦风电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各模块实现如下功能：平台首页具备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工程看板具备安全专题与进度专题功能，公共管理具备文件中心与通知公告功能，施工管理具备施工记录管理与施工图审查功能，质量管理具备单位工程划分、质量考试管理、质量管理功能，进度管理具备720全景、计划管理功能，沟通管理具备会议文件管理、往来函件管理功能，文档管理具备设计类文件、线上文件库、在线档案室功能，造价管理具备图纸资料、影像资料、费控资料、合同资料、结算管理、决算管理功能，工程日报管理；开发数据采集APP、协同办公APP；数据资产适配；应用培训与技术。（2）数据资产构建服务：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检测等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工作过程中，将形成的各类设计、采购、施工等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完整的采集、整理、入库，最终形成完整反映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及交付实体的数字化成果，系统地提交给甲方（数据交付成果应满足《油气田地面工程数字化交付规范》Q/SY01015-2022要求）。（3）工程数字孪生体构建：基础地理信息采集与入库、对升压站进行三维激光扫描、无人机影像采集、风机、铁塔、升压站三维设计逆向建模及三维场景构建。

第二部分：为满足甲方HSE管理功能要求，乙方提供人员管控、人员入场考试、视频监控、作业许可管理服务的平台模块搭建及数据采集接入，并配备满足现场服务需要的油田视频汇聚中心、工程现场移动布控球机及配套电源设施、移动布控球机配套网络传输通讯、变电站固定式摄像头、人员管理系统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施，具体以实际甲方需求为准），提供硬件驻场运维。此部分服务不计取费用。

2.2.2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3项目工作量及其分配方案（原则）：100%。

2.2.4中标人数量：每个标段拟确定1家中标人；

2.3其他

2.3.1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2.3.2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3.3服务费，中标方(中石油内部企业、多源实业及下属单位(含改制前后企业)、公司改制企业及下属单位、免办准入项目承包商除外)需向招标人按项目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二加税费缴纳服务费。

2.3.4招标代理服务费：无；

2.3.5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商务资格条件

3.1法律

3.1.1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最新的、清晰可辨认、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且应当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基本信息”截屏，投标人登记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显示信息一致。（评审现场网络查询复核）

3.1.2近三年内（以开标日为时间节点，向前数三年。如开标日为2023年4月7日，三年内指2020年4月7日到2023年4月7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不存在至开标日与本次投标项目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未移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不存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屏；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应当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的相关内容查询截屏；事业单位不须提供）（评审现场网络查询复核）。

3.1.3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屏。（评审现场网络查询复核）

3.1.4投标人不存在违反中油集团公司和吉林油田公司合规管理规定情形。（评审现场，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询投标人失信行为，不存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登录“吉林油田市场交易管理平台”查询承包商评价，不存在“警告未整改”、“清除未到期”情形。）

3.2财务

提供资质齐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应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应清晰、真实、完整，审计意见应为无保留意见。不清晰或不能判断其真实性或审计报告不完整的、出具有保留意见或部分保留意见的、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公司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的，审核不予通过。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负债率必须低于100%（多源实业集团、改制单位、中油集团公司内部单位及乙方市场垄断性企业可适当放宽）。

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符合上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高等院校、事业单位等非公司性单位，须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务报告应清晰、真实、完整，报告中的资产负债率必须低于100%，且报告中反映的生产经营情况不能出现重大风险。

新成立单位以及自然人，可以不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

技术资格条件

3.3安全

3.3.1提供工伤保险，社保部门出具的工伤保险缴纳证明和被保险人的人员明细；或提供商业保险，项目参与人员每人不少于100万额度的伤害治疗或死亡故赔付保险。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承诺在队伍进驻前向招标人提供全部人员（包括新入场人员）相关保险资料，同时确认保险期限涵盖服务周期，招标人应组织本单位（部门）经营、安全人员对其保险资料进行核查，并留存。

3.3.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证书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结果查询截屏；评审现场网络查询复核。）

3.3.3应急预案。提供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包括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以及应急联系方式。

3.4专业

3.4.1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同类型证书）或PMP证书。提供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4.2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计师、网络安全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同类型证书），提供拟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4.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有在建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劳动合同主要页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120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社会保险证明中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不认定为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

3.4.4投标人需具备丰富工程建设数字化系统及服务实施经验，需提供至少一个自投标截止日期3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化油气田/管道/工厂/光伏/风电、数字化移交、工程建设智能化平台）的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合同和用户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发票扫描件等。

3.4.5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照建设单位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并在建设单位审批通过后，及时组织实施。

3.4.6基础地理信息采集必须由包含地理信息系统的测绘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单位测量获取。（承诺）

3.4.7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技术要求*条款，同时对非*条款作出承诺。

3.5公共资格条件

3.5.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揽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劳务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揽的劳务分包转包或再次分包；（承诺）

3.5.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

3.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承诺）

3.5.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承诺）

3.5.5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3.5.6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承包商需承诺：中标后，承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吉林油田公司组织的HSE培训并取得HSE培训合格证（承诺）。

3.5.7投标人（或投标队伍）须承诺“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亡人事故，如存在以上情形，可取消中标资格”。（承诺）

3.5.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

3.5.9投标人具有其他违反中油集团公司和吉林油田公司合规管理规定情形的，按照规定处理。（承诺）

说明：除有特殊说明外，本项目中“近三年”均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 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01月03日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 办理本项目在线报名事宜。

打开“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投标人注册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通知公告-操作指南-《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账号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南》，或拨打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咨询。）

② 办理本目标书费缴纳事宜。

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择“已报名项目”进行购买招标文件操作。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系统仅支持个人网银支付。

注：详细操作步骤参见《工具中心-投标人用户手册》。

4.2招标文件每个标段售价为4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技术资料押金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技术资料领取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资料 （是/否）保密。如需保密，应签署保密协议。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按照4.1条款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后，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此次招标采购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供应商需要使用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办理U-key。中石油电子商务U-Key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通知公告-操作指南-《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

4.5招标文件获取后，需每天登陆“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澄清等相关信息。

4.6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可尝试更换其他银行的个人网银重新购买或拨打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咨询。重复购买的，在本项目开标日之后可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退还重复购买费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监督投诉电话：王先生6258814/丁先生6258554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长宁北街999号

邮 编：138000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438-6222323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公共事务中心

地 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锦江大街267号

邮 编：138000

联系人：朱先生/吴女士

电 话：0438-6278536/6278319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说出“电子招标”，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30-17:30内咨询）

8.其他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中国石油吉林油田公司公共事务中心

2023年12月28日